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ESG 委员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 ESG 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提高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 ESG 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监督指导公司 ESG 事宜（包括环境保护、社会责任、规范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实施；对董事会负责，履行相关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ESG 委员会下设 ESG 专项小组，小组成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人员组成，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及执行委员会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和执行会议有关决议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 ESG 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识别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对 ESG 影响、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 （三）对公司 ESG 等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分析和评估，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 ESG 制度、管理结构、工作机制以及战略规划；
- （四）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ESG 相关报告；
- （五）督促公司加强与利益相关方就重要 ESG 事项的沟通；
- （六）督促公司 ESG 工作目标的达成情况，定期检查公司 ESG 政策实施和任务落实情况；
- （七）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ESG 专项小组负责做好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并向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预案。

第十一条 ESG 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并审议 ESG 专项小组提交的各项预案，将讨论结果提交至董事会，同时反馈给 ESG 专项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ESG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ESG 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

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由 ESG 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召集。

临时会议由 ESG 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会议可以通过现场、视频、电话、书面审议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ESG 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通知时间可以不受前述规定限制，但应为委员在行使表决权时提供充分的依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主任委员缺位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

第十七条 ESG 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或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ESG 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 ESG 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 ESG 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二条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应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原则相一致,若有相悖或未尽事宜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